

表1：港口貨物統計摘要

	2025年第1季 (百萬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41.1	-3.9
抵港	24.5	-10.8
直接裝運 ⁽¹⁾	13.2	-13.9
轉運 ⁽¹⁾	11.3	-6.9
離港	16.6	+8.6
直接裝運 ⁽¹⁾	6.1	+46.3
轉運 ⁽¹⁾	10.5	-5.5
海運⁽²⁾	25.9	-3.7
抵港	17.1	-4.4
直接裝運 ⁽¹⁾	8.0	-3.2
轉運 ⁽¹⁾	9.1	-5.5
離港	8.8	-2.3
直接裝運 ⁽¹⁾	1.4	+0.1
轉運 ⁽¹⁾	7.4	-2.8
河運⁽²⁾	15.2	-4.2
抵港	7.4	-22.7
直接裝運 ⁽¹⁾	5.1	-26.6
轉運 ⁽¹⁾	2.3	-12.4
離港	7.8	+24.2
直接裝運 ⁽¹⁾	4.7	+69.4
轉運 ⁽¹⁾	3.1	-11.6

註釋：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，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- (1) 抵港方向是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進口及抵港轉運。而離港方向是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出口（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及離港轉運。
- 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2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裝貨國家／地區

裝貨國家／地區	2025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12 147	-13.2
海運 ⁽²⁾	4 756	+7.6
河運 ⁽²⁾	7 391	-22.8
新加坡	1 602	-6.5
馬來西亞	1 231	-21.6
印度尼西亞	1 028	-8.0
台灣	876	-23.9
智利	809	+33.3
日本	740	-13.8
越南	712	-30.6
泰國	701	-21.4
韓國	606	-18.5

註釋：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進口和抵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3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卸貨國家／地區

卸貨國家／地區	2025年第1季	
	(千公噸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中國內地	10 274	+22.5
海運 ⁽²⁾	2 603	+16.7
河運 ⁽²⁾	7 671	+24.6
台灣	810	+22.8
越南	664	-18.1
菲律賓	481	-30.6
澳大利亞	422	+28.3
馬來西亞	378	-27.8
泰國	356	-25.9
韓國	349	-6.6
日本	319	-21.5
美國	289	-31.9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4：抵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25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3 822	-3.5
石料、沙及礫石	3 208	-37.7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444	-15.0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443	+24.9
機械	1 156	-4.6
煤、焦煤及煤球	1 041	+2.6
海運⁽²⁾		
石油、石油產品及副產品	3 641	-2.8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220	+23.0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066	-22.5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2 908	-41.5
機械	719	-0.6
水泥及水泥熟料	464	-5.4

註釋： (1) 抵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進口和抵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5：離港港口貨物⁽¹⁾的主要貨品

貨品組別	2025年第1季	
	(千公噸)	(按年變動百分率)
港口總計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3 476	+122.9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1 550	+15.6
人造樹脂及塑料	1 123	-20.6
機械	1 117	+2.4
紙漿及廢紙	734	+2.7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645	+7.1
海運⁽²⁾		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992	+23.8
機械	897	-5.0
主要作食用的動物及其製品	480	+3.7
河運⁽²⁾		
石料、沙及礫石	3 381	+130.6
人造樹脂及塑料	705	-18.9
金屬礦砂及金屬廢料	559	+3.4

註釋：(1) 離港港口貨物包括直接裝運和轉運（即出口（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和離港轉運）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表6：貨櫃統計摘要

	2025年第1季 (千標準貨櫃單位 [@]) (按年變動百分率)	
港口總計	3 375	+1.6
載貨貨櫃	2 579	-3.3
抵港	1 388	-2.9
直接裝運 ⁽¹⁾	413	+8.9
轉運 ⁽¹⁾	976	-7.2
離港	1 190	-3.6
直接裝運 ⁽¹⁾	264	+4.4
轉運 ⁽¹⁾	926	-5.7
空貨櫃	796	+21.2
抵港	416	+25.8
離港	380	+16.4
海運⁽²⁾	2 397	+3.5
載貨貨櫃	1 820	-3.3
抵港	979	-4.1
直接裝運 ⁽¹⁾	259	+1.7
轉運 ⁽¹⁾	721	-6.1
離港	840	-2.3
直接裝運 ⁽¹⁾	151	+5.5
轉運 ⁽¹⁾	689	-3.9
空貨櫃	578	+33.0
抵港	369	+34.4
離港	208	+30.6
河運⁽²⁾	977	-2.9
載貨貨櫃	759	-3.2
抵港	409	+0.1
直接裝運 ⁽¹⁾	154	+23.7
轉運 ⁽¹⁾	255	-10.3
離港	350	-6.7
直接裝運 ⁽¹⁾	113	+3.0
轉運 ⁽¹⁾	237	-10.7
空貨櫃	218	-1.9
抵港	47	-16.2
離港	172	+2.8

註釋： 由於數字經四捨五入，分項總和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(1) 抵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進口及抵港轉運。而離港方向直接裝運及轉運分別是指出口（包括港產品出口和轉口）及離港轉運。

(2) 海運是指越過內河航限操作的船隻運輸，而河運是指僅於內河航限內操作的船隻運輸。內河航限是指香港鄰近水域，包括珠江、大鵬灣和澳門，以及其他在廣東和廣西與香港鄰近水域相連的內陸水域。

@ 標準貨櫃單位代表20呎相等貨櫃單位，用以量度作為搬運貨物之用的不同大小貨櫃的容量單位。

表7：抵港船次統計摘要

2025年第1季		
海運		
抵港船次	4 506	(-1.1)
容量（百萬淨噸 [#] ）	70.8	(-3.8)
河運		
抵港船次	19 800	(-0.7)
容量（百萬淨噸 [#] ）	23.1	(+22.6)

註釋： 括號內數字是與上年比較的變動百分率。
淨噸是用以量度一艘船可以載客或載貨空間的單位。一淨噸等於100立方呎。